91-110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籃球 來源民生報 日期860617 版面：七版

規則與判例

技術委員 劉恩華

揮肘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例行賽第一四三場宏福對達欣。

地點：嘉義。

狀況：第四節剩九分十二秒，達欣以106:90領先宏福。宏福陳政皓罰球中籃後，全隊採用全場壓迫防守，達欣陳洪榮在後場運球推進，宏福陳政皓貼身防守，陳洪榮收球時並以左手手肘揮擊陳政皓頭部，但未擊中。

裁定：裁判陳俊志判陳洪榮「揮空肘」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由宏福場上球員罰球一次（技術犯規罰則），再由達欣後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揮肘：①具攻擊性之揮肘，但未擊中對手任何肢體，應判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對隊場上任一球員罰一次後，由原控球隊發界外或繼續罰球或跳球繼續比賽。

②附近無人「揮空肘」，應判違例，違犯隊喪失控球權，由對隊發界外。

③任何時間以手肘非法接觸，應判侵人犯規，並由被犯球員罰球二次繼續比賽。

④揮肘擊中肩部以下得判惡性一級犯規或惡性二級犯規。

⑤揮肘擊中肩部以上應判惡性二級犯規，違犯者立即驅逐出場，對隊罰球二次加前場界外發球（規則第十二章A第六條）。

罰球違例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六月七日例行賽第一四五場宏國對幸福。

地點：台北。

狀況：第四節剩九分二十一秒，宏國以98:90領先幸福。幸福克里夫在籃下投籃，宏國邱德治打手犯規，克里夫獲得罰球二次，第一次罰球中籃，裁判將球交給克里夫罰第二球而克里夫罰球的球尚未離手時，隊友洪長青自罰球占位區跑回後場，克里夫罰球又中籃。（如圖）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徐德俊判洪長青違例，克里夫罰中一分不算，由宏國發後場邊線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罰球違例與罰則：①僅有一次或最後一次罰球時，主罰球員出手前，罰球區兩側占位之球員不得觸及罰球區界線或線內地面，並且任何占位球員不得退至罰球區界線三呎以外。

②罰則：

a、進攻隊違例，不論進攻主罰球員是否罰中，一律不計分並由對方隊過線發界外球。

b、防守隊違例，進攻隊罰中算得分，不中重罰一次。c、雙方違例，不論罰中與否均不計分，並於中圈由場上雙方球員跳球（規則第十章違例及罰則第一條罰球）。



註：克里夫罰球，球尚未離手時，洪長青跑離罰球占位區，「違例」罰中一分不計。